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6  
年饮用水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ZCZB20251220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采购机构：深圳市圳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关键信息

###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方式	竞争性采购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应答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适用货物类项目收费标准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唱标信封一份
投标文件电子档	电子文档一份，U盘或光盘储存（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PDF格式）
评标方法	最低价法
定标方法	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 投标文件初审表

资格性检查表	
1	不存在下述情形: 不具备采购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 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 (详见竞争性采购邀请函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不存在下述情形: 不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资质的
符合性检查表	
1	不存在下述情形: 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进行洽谈的
2	不存在下述情形: 未按采购文件填写价格的
3	不存在下述情形: 未按照要求对投标应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不存在下述情形: 应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	不存在下述情形: 附有采购人或评标小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不存在下述情形: 未提供《实质性条款偏离表》或《实质性条款偏离表》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不存在下述情形: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未按格式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8	不存在下述情形: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文件初审表 .....	3
<b>第一篇 竞争性采购邀请函 .....</b>	<b>6</b>
<b>第二篇 投标供应商须知 .....</b>	<b>11</b>
一、 总则 .....	11
二、 采购文件 .....	11
三、 投标应答文件的编制 .....	14
四、 投标应答文件的递交 .....	19
五、 评标 .....	20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
七、 授予合同 .....	24
<b>第三篇 应答资料表 .....</b>	<b>26</b>
<b>第四篇 参考合同条款 .....</b>	<b>27</b>
<b>第五篇 用户需求书 .....</b>	<b>32</b>
<b>第六篇 投标应答文件格式 .....</b>	<b>38</b>
评审指引表（目录） .....	38
一、 投标报价格式 .....	40
二、 应答书格式 .....	41
三、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 .....	42
（一）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格式 .....	42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43

(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	45
四、声明及承诺格式 .....	46
(一) 诚信承诺函格式 .....	46
(二) 中标(成交)服务费承诺函格式 .....	47
(三)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格式 .....	49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	52
(五)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要求(如有) .....	55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	56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中所需的相关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详见竞争性采购邀请函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	57
六、实质性条款偏离表格式 .....	61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62
八、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64
<b>第七篇 洽谈标准和细则 .....</b>	<b>65</b>

# 第一篇 竞争性采购邀请函

##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6 年饮用水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洪二村 2127 号 1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CZB20251220
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6 年饮用水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6 年饮用水采购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如

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响应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无需提供证明文件）；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投标人需是受邀请的供应商。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时，下午14:00至17:00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洪二村2127号1层。

3. 方式：现场投标报名或线上投标报名（报名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现场投标报名：提供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3）《投标报名登记表》；4）资格要求中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2）线上投标报名：发送报名资料扫描件至我司邮箱进行报名登记及获取采购文件，邮箱地址：[szzctcdl@szzctc.com](mailto:szzctcdl@szzctc.com)。报名邮件需附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3）《投标报名登记表》；4）资格要求中其他资质证明文件；报名时间以邮件收到时间为准，工作人员将在第二个工作日与报名资料完整的投标人联系。

（3）供应商可到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szzctc.com](http://www.szzctc.com)）文件下载栏免费下载《投标报名登记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标书获取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工，0755-82663098。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10:00（北京时间）。

2.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洪二村 2127 号 1 层。

#### 五、公示网址

1. 深圳市圳采招标有限公司网：[www.szzctc.com](http://www.szzctc.com)

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投标人可以通过快递方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邮寄至我司，送达时间以我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快递箱封面需用 A4 纸清晰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中出现包装密封破损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情形的责任与后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联系方式：0755-25860229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北路 1056 号

##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深圳市圳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755-82663098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洪二村 2127 号 1 层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工

电 话：0755-82663098

深圳市圳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3 日

## 第二篇 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评标说明

1.1 本项目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目录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下采购事项管理办法》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择优选定供应商。

1.2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竞争性采购/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1.3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竞争性采购邀请函”。

####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条件：（见竞争性采购邀请函“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项目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应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这些费用。

### 二、 采购文件

#### 4 采购文件的构成

4.1 采购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机构在评标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

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1) 竞争性采购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应答资料表
- 4) 参考合同条款
- 5) 用户需求书
- 6) 应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投标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天向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

4.3 本采购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单位；
- 2)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机构”指深圳市圳采招标有限公司；
- 3) “投标单位”或“投标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的依法成立的单位，并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成交人”或“成交供应商”指其应答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专业合同的当事人；
- 6)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公

司或实体；

8) “采购文件”指由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采购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9) “投标应答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向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0) “书面函件”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文字；包括以通讯形式表现的：电报、传真等，但不包括电子邮件；

11)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5 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于开标前3天前将问题按竞争性采购邀请函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函件形式（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交至社会采购代理机构，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所有问题将以文件形式通知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该答疑文件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于答疑截止时间前通知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视情况予以答复。

5.3 投标供应商若认为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如果认为采购文件存在倾向性等认为采购文件应该修改的，请于竞争性采购邀请函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本公司提供书面质疑，逾期提供

质疑材料的，采购人或本公司将不予接收。

- 5.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采购文件，投标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 5.5 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但该评判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定。

##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 6.1 在评标结束前，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 6.2 投标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文件形式通知所有领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 6.3 为使投标供应商在准备投标应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投标时间。
- 6.4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答疑）纪要、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 三、 投标应答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7.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应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 7.2 投标供应商随投标应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应当附中文译文。
- 7.3 投标应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应答文件的组成

### 8.1 投标应答文件的组成：

#### 8.1.1. 投标报价

- (1) 分项报价清单一览表
- (2) 核心产品情况

#### 8.1.2. 应答书

#### 8.1.3.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 (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1.4. 声明及承诺：

- (1) 诚信承诺函
- (2) 中标（成交）服务费承诺函
- (3)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8.1.5.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中所需的相关证明文件 (均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8.1.6. 实质性条款偏离表

8.1.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8.1.8.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8.2 投标供应商编制投标应答文件须包括上述内容, 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 9 投标应答文件格式

9.1 如采购文件提供了确定的投标应答文件格式, 则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应答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 (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0 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的最终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10.2 供应商的总报价为完成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 应包括人工、设备、管理、维护、安装、调试、利润、税金、包干预备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采购文件、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 (包括施工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10.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应是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并以供应商在分项报价清单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10.4 除非采购机构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 否则, 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

按项目清单（若提供的话）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  
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  
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 11 投标货币

11.1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总额一经成交后，即  
作为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该项目合同的总价。

## 12 证明投标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 投标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  
为投标应答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投标供应商具有履  
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2.3 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  
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应答文件中  
载明。

## 13 投标应答文件有效期

13.1 投标应答文件在 90 日历天（从投标应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内有  
效。

13.2 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应答文件均保持有效；特殊情况下，采购机构可  
于投标应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  
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 14 投标应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4.1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投标应答文件和第三篇“应答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投标应答文件，在每一份投标应答文件上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及项目名称，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否则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应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应答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4.3 除投标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应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14.4 投标应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 14.5 投标应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日期等”。
- 14.6 电子文件用 MS office 制作，内容包括：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制作的与投标应答文件正本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用 U 盘或光盘储存，并与投标应答文件一并密封。
- 14.7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投标应答概不接受。

## 四、 投标应答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应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供应商应先将投标应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5.2 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投标应答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项目符号和编号、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5.3 如果投标应答文件的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应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5.4 投标开始前，由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或投标供应商代表检查各投标供应商投标应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署进行确认。

### 16 递交投标应答文件的截止时间

16.1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应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三篇“应答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第 5 款、第 6 款的规定修改采购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应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截止时间履行。

### 17 迟交的投标应答文件

17.1 根据第 17 款规定，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应答文件的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应答文件。

## 18 投标应答文件的撤回

18.1 投标供应商不得在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应答文件有效期期  
满前撤销投标应答文件。

## 五、 评标

### 19 评标要求

19.1 本项目评标小组将于递交投标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即开始进行评标；

19.2 评标小组为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专家不得少于小组总人数的三分  
之二）；采购人代表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洽谈。

19.3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本人身份证。

### 20 投标应答文件的审查

20.1 评标前，评标小组将对投标应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当投标应答文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评标：

资格性检查表	
1	不具备采购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 料（详见竞争性采购邀请函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不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资质的。

### 21 投标应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1.1 评标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

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21.2 允许投标供应商在评标结束之前根据评标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21.3 供应商对投标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授权人签字认可。

## 22 评标方式及程序

22.1 投标供应商和评标小组成员填写登记表，并交验被授权的投标代表身份证原件。

22.2 主持人宣布评标规则和评标纪律。

22.3 评标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洽谈，洽谈应不少于三轮。适用竞争性采购的，评标小组应当于每一轮洽谈前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各供应商最新的承诺及报价排名，但不得透露每一家供应商的具体报价及技术资料。

22.4 正式洽谈。在洽谈中，评标小组将就以下洽谈内容跟供应商进行洽谈：

(1) 技术方案；

(2) 报价；

(3) 其它相关事项。

22.5 项目的资质条件、评审方法及预算金额在洽谈过程中不得变更，有其他实质性变更的，评标小组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参与洽谈的供应商。

22.6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22.7 洽谈结束后，评标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应答文件、洽谈过程中产

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投标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22.8 评审小组将对洽谈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废标

23.1 符合性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洽谈作废标处理）：

符合性检查表	
1	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进行洽谈的
2	未按采购文件填写价格的
3	未按照要求对投标应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应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	附有采购人或评标小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未提供《实质性条款偏离表》或《实质性条款偏离表》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未按格式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8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4 成交

24.1 评审原则及方法：

评标小组依据本须知对投标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洽谈结果进行评审。

#### 24.2 评审方法：

1) 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总得分应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汇总分确定，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供应商，作为推荐的成交供应商。

2) 最低价法：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成交供应商。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

#### 24.3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最低价法

(1) 评审小组：人数由五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2) 评审程序：

24.3.1 洽谈开启。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确定洽谈顺序，集中与有效竞标商逐一与之进行洽谈为一轮次，共三轮。

24.3.2 实质性响应审查。评审小组依据竞争性采购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每一轮洽谈前，评审小组应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各供应商的最新承诺及报价排名，但不得透露具体报价及技术资料；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作出有效性、完整性的实质性响应，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不进入下一轮洽谈。

24.3.3 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小组根据在三轮报价洽谈结束后，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由评标小组结合所有原始洽谈记录和供应商最终报价，形成结论并确定候选供应商。

24.3.4 参与竞争性采购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询价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4.4 违约处理：投标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后，不得放弃成交资格；书面放弃或以实际行动放弃成交资格或其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按照法定程序正常开展（不可抗力除外），则视为该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应答，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

## 25 洽谈结果公示

25.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洽谈结束后，将在“深圳市圳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szzctc.com](http://www.szzctc.com)）、“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shenzhen.chinatax.gov.cn](http://shenzhen.chinatax.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或网上形式向社会采购代理机构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中标结果。

## 七、 授予合同

###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27 成交通知

27.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28 签署合同

28.1 成交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 质疑和投诉

29.1 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篇 应答资料表

投标供应商须知 1	项目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2026年</u> <u>饮用水采购项目</u>
	项目编号: <u>ZCZB20251220</u>
	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圳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洪二村2127号1层

#### 投标应答文件的准备与递交

投标供应商须知 2	投标应答文件有效期: <u>90 日历天 (从投标应答文件</u> <u>递交截止之日算起)</u>
	投标应答文件份数: <u>一正四副及电子文档一份 (U 盘</u> <u>或光盘储存)</u>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u>12</u> 月 <u>29</u> 日 <u>10</u> 时 <u>00</u> 分 (北 京时间)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洪二村2127号1层

(注: 本资料表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补充, 有矛盾之处, 以本应答资料表为准)

## 第四篇 参考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由采购方与成交人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采购人：

供应商：

根据本项目投标结果，XXXX单位为中标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用户需求书。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_\_\_\_\_，分项价款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

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因交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

## 第六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 第七条 货款支付

签订合同后成交方按清单交付全部货物，完成安装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款项，剩余40%款项将于2024年（财政拨款到账）安排支付，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每次付款前，成交方需要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采购单位收到成交方提供的发票后付款。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号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乙方的投标文件；



## ★第五篇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机关预算项目立项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为保障饮用水供应，为纳税人和干部职工提供舒适的办税办公环境，采购人已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 2026 年饮用水采购项目申请立项，现拟就 2026 年所需饮用水进行采购，采购物资包括桶装水及支装水。

### 二、服务内容

#### （一）服务清单

采购内容：饮用水，包含桶装水、支装水，具体参考如下：

序号	配送清单	技术规格要求
1	农夫山泉小支装	380ml*24 瓶
2	农夫山泉五加仑桶装水	5 加仑
3	农夫山泉	5L*4 桶
4	霍山矿泉水支装	330ml*24 瓶
5	润田翠含硒矿泉水	4.7L*2 桶
6	润田翠含硒矿泉水	350mlx24 瓶
7	润田翠含硒矿泉水	500ml*24 瓶
8	百岁山矿泉水	348mlx24 瓶
9	景田饮用纯净水	360mlx24 瓶

#### （二）配送要求

供应商需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以及行业关于饮用水的标准和要求，并经过卫生部门的检验，符合相关质量和饮用要求，均为采购人指定的正规品牌原厂生产，不存在假冒伪劣情况，不得有已过或即将过保质期的产品，如发现此类情况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 三、商务需求

序号	目录	商务需求
1	交货规定	<p>(1) 交货期及时间：供应商应于工作日的每日17点前送货，在采购人因紧急需要并向供应商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送送货要求时，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将采购人指定货物送达。</p> <p>(2)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p> <p>(3) 交货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罗湖区税务局各办公场所或采购人指定的其他地点及区域。</p>
2	验收标准	<p>(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生产的全新无拆封的产品，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安全饮用。</p> <p>(2) 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供应商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的凭证。</p> <p>(3) 供应商将货物送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后，采购</p>

		<p>人进行初步验收，如发现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数量不符、货物并非全新、货物外观包装破损、漏水、水体浑浊、超过保质期、食品卫生许可证编号不存在或者不清晰等较为明显的质量不合格（或数量不符）等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当场予以补足或者更换，如一个月内发生三次以上（含本数）条款约定的质量不合格（或数量不符）的问题，采购人有权在应支付给供应商当月的合同款项中，优先扣除该月货物价值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如供应商连续两个月发生以上违约事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p> <p>（4）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食品安全监督部门鉴定。结果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p>
3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4	付款方式	每月初结算上月送货费用。
5	违约责任	<p>（1）供应商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2）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p>

每月逾期的次数达到 3 次以上（含本数），采购人有权在应支付给供应商当月的合同款项中，优先扣除该月货物价值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如供应商连续两个月发生以上违约事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本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3）采购人验收的产品需要退换时，供应商应当在 24 小时内予以处理，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任何第三方进行该服务，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在相应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4）供应商自行承担运输费用及运输风险，在运输途中因发生侵权等致使供应商或任何第三方损害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5）供应商交付的产品质量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的饮用水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如因质量不合格给采购人或其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供应商应予以赔偿，并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为追索供应商责任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6）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供应商因任何违约行为致使采购人遭受损害的导致向采购人赔偿的，采购人均有权直接在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有关款项中直

		<p>接予以抵扣，对此造成的采购人迟延支付有关款项不构成违约，且采购人可就未获得赔偿的款项继续向供应商追偿，以上行为如有出现，采购人均可终止合同。</p> <p>(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p> <p>(8) 合同履行期间，若供应商丧失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供应商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10% 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导致采购人重新选择供应商所支出的各项费用。</p>
6	其他要求	<p>供应商的产品报价应包含所分摊搬运费、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和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除按饮用水价格支付采购费外不再支付其他费用。</p>

#### 四、投标报价要求

1. 本项目费用采用包干制，应包括货物成本、法定税费和管理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单价报价；一经中标，报价单价报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 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不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予以重复、变更或删减。

4. 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5. 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 **五、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届满，中标通知书发放前，由中标单位一次性全额支付。

## 第六篇 投标应答文件格式

### 评审指引表（目录）

评审项目	具体内容	页码
<b>一、资格审查内容</b>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采购邀请函“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不具备采购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竞争性采购邀请函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不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资质的。	
<b>二、符合性检查评审内容</b>		
1	不存在下述情形：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进行洽谈的	
2	不存在下述情形：未按采购文件填写价格的	
3	不存在下述情形：未按照要求对投标应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不存在下述情形：应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	不存在下述情形：附有采购人或评标小组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不存在下述情形：未提供《实质性条款偏离表》或《实质	

	性条款偏离表》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不存在下述情形: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未按格式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8	不存在下述情形: 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b>三、报价评分评审内容</b>		
投标总价	报价一览表	
...	...	
<b>四、其他</b>		
其他	应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备注：应答人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增减内容并可拆分表格。

## 一、投标报价格式

序号	配送清单	技术规格	单项报价(元)
1	农夫山泉小支装	380ml*24 瓶	
2	农夫山泉五加仑桶装水	5 加仑	
3	农夫山泉	5L*4 桶	
4	霍山矿泉水支装	330ml*24 瓶	
5	润田翠含硒矿泉水	4.7L*2 桶	
6	润田翠含硒矿泉水	350mlx24 瓶	
7	润田翠含硒矿泉水	500ml*24 瓶	
8	百岁山矿泉水	348mlx24 瓶	
9	景田饮用纯净水	360mlx24 瓶	
投标单价合计(元)			

- 注：1、所有价格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2、投标单价合计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 3、本项目所涉及的报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4、本表格为格式参考，供应商可扩展进行分项报价。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

#### (一)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格式

#####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圳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供应商地址）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1、请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日前由投标人为代理人缴交的载有政府部门公章（或业务章）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

则作投标无效处理。（证明需体现缴费单位名称，只体现代码的需同时提供其代码与缴费单位名称对应的系统查询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否则不予认可）。法定代表人自行投标的则无需提供。

（1）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2）若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3）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若因为政府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政府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名称）\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应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应答文件有效期相同。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四、声明及承诺格式

### (一) 诚信承诺函格式

#### 诚信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2. 未按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7. 恶意投诉的；
8.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9.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10. 履约检查不及格或评价为差的；
11. 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经调查发现存在以上情形，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答及其他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 （二）中标（成交）服务费承诺函格式

### 中标（成交）服务费承诺函

致：深圳市圳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本项目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通知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以下账户一次性支付中标（成交）服务费（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文规定执行）。我司已知如未能及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导致无法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当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时按照5000元收取。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而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成交）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特此承诺。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请备注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 采购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文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当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叁仟元时按照叁仟元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取费基准（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	1.5 %	1.0 %
100 — 500	1.1 %	0.8 %	0.7 %
500 — 1000	0.8 %	0.45 %	0.55 %
1000 — 5000	0.5 %	0.25 %	0.35 %
5000 — 10000	0.25 %	0.1 %	0.2 %
10000 — 100000	0.05 %	0.05 %	0.05 %
10000 以上	0.01 %	0.01 %	0.01 %

### （三）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格式

####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 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 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采购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

额千分之二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应答单位（公章）：

日期：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填写指引：

1. 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3）《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

3. 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

4. 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条不适用）。

5. 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加下划线的部分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采购单位名称（采购单位名称可在招标公告处查看。深圳市圳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实施机构）不是本项目的采购单位）；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在招标公告处查看）；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6. 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外，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应答无效处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填写指引”的要求进行填写，否则可能被判定无效。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应答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提供或不提供。

## （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要求（如有）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应答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提供或不提供。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应答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提供或不提供。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中所需的相关证明文件**（均需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详见竞争性采购邀请函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格式

### 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致： 深圳市圳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8.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

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10.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2.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要求。

14.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6. 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载明的检测事项未超出该检测机构被合规认定的检测范围。如存在提供的检测报告检测事项超出机构检测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有权作扣分处理，如对应条款为实质性要求的，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实质性条款偏离表格式

### 实质性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1	本项目第五篇用户需求书全部内容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本项目第五篇用户需求书的全部内容	符合
备注			

填写说明：

1、上述表格，“采购文件要求”栏填写“本项目第五篇用户需求书全部内容”字样即可，“投标文件响应”栏填写“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本项目第五篇用户需求书的全部内容”字样即可。

2、若响应情况优于采购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符合”，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3、偏离情况为“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应答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投标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第七篇 洽谈标准和细则

确定成交供应商按洽谈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洽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标小组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洽谈，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轮报价和最终排名。

评标方法：最低价法

有效投标供应商家数：3家及以上

评标方法说明：

1、评审报价计算公式：

若投标供应商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投标供应商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5%）

若投标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投标供应商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2、合格供应商的评审报价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填写。

3、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3.1 特殊规定的依据

3.1.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四）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1.2 投标单位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4、评审方法：

（1）洽谈开启。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确定洽谈顺序，与有效投标供应商逐一进行洽谈，一共三轮。

（2）洽谈过程。评审小组依据竞争性采购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每一轮洽谈前，评审小组应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各供应商的最新承诺及报价排名，但不得透露具体报价及技术资料；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作出有效性、完整性的实质性响应，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不进入下一轮洽谈。

（3）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小组根据在三轮报价洽谈结束后，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由评标小组结合所有原始洽谈记录和供应商最终报价，形成评标报告并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

（4）参与竞争性采购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询价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